(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uangp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14/tab6139/module9752/info430107.htm)

**附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公 告**

**2013 年　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71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企业应当凭海关纸质放行凭证和电子放行信息放行海关监管的运输工具、货物”，黄埔海关在本关区码头类监管场所全面推广应用卡口联网监控系统，并对码头出场货物实行“双信息放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码头出场货物实行“双信息放行”

货物提离码头时，码头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经营企业”）的经办人员须验核海关纸质放行凭证，同时对卡口联网监控系统中的海关电子放行信息进行再次核对，海关纸质放行凭证与海关电子放行信息一致的准予出场，不符合或无放行信息的禁止出场。

二、对非报关单或无报关单电子放行信息货物的“双信息放行”

对于非报关单或无报关单电子放行信息的货物，包括出口退港、H986 机检货物（报关单未放行）、ATA 单证、分运行李、担保放行、使领馆、锚地减载、外验、区港联动、缉私查扣、法规查扣、财务提取变卖、“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进口转关、保税仓货物出仓、转场货物及吉柜出场等方式提离码头的货物，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卡口联网监控系统办理特殊货物放行的申请。海关审核通过的，通过卡口联网监控系统将同意放行的信息反馈经营企业，经营企业根据海关同意放行的电子信息，作为货物出场的电子放行信息，实现“双信息”放行。“双信息”不符合或无放行信息的禁止出场。

特此公告。

黄埔海关

2013 年 5 月 20 日